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 年小营校区教
职工集体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86-194001261992T

采购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201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19
第四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五部分	投标报价	70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71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8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受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的委托,对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2019年小营校区教职工集体宿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编号: 0686-194001261992T

二、项目名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 年小营校区教职工集体宿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三、项目内容: 2019 年小营校区教职工集体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四、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五、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	质量标准	预算金额(元)	控制价金额 (元)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 年小营校区教职工集体宿舍维修改造 工程项目	25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31 日	合格	540,000.00	539,926.87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明细

1.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 539,926.87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401022.79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15453.25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57339.45 元;

规费合价为: 21530.26 元;

税金的合价为: 44581.12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_____ / _____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_____ / _____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除税)合计金额: 57339.45 元;

2.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1 采购人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 _____ / _____ 元,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六、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安全 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受聘于施工单位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并符合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时具有有效地安全考核 B 本。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

6、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十、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6: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406 室。

十一、踏勘：

踏勘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 10:00

踏勘集中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校区

十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四、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2019 年 8 月 2 日 13 时 00 分至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公司一层 104 会议室。

十五、磋商时间

2019 年 8 月 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六、磋商地点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一层 104 会议室。

十七、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报价得分 10 分、商务得分 20 分、技术得分 70 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人：郑捷、王名溪

电 话：010-65072273/65043143

邮 箱：wangmx_cbwtc@163.com

2019 年 7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一览表

条款号	内容
1.2	采购代理：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3 号 邮 编：100020 联 系 人：郑捷、王名溪 电 话：010-65072273/65043143 邮 箱：wangmx_cbwtc@163.com
2.1	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安全 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受聘于施工单位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并符合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时具有有效地安全考核 B 本。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

条款号	内容
	<p>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p> <p>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p> <p>6、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p>
13.2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0,800.00 元</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送达。</p> <p>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p> <p>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p> <p>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磋商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为 <u>90</u> 日</p>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15.4	<p>响应文件：正 本： 1 份 副 本： 5 份 电子版：2 份 U 盘</p> <p>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资格证明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广联达软件 5.0 版和 Excel 版清单、其他响应文件</p>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7.1	<p>磋商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北京国际贸易公司一层 104 会议室。</p>

条款号	内容
24	成交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如果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则供应商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费用，并补偿采购人的损失。
特别说明	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控制价金额 6%，将启动质疑程序。若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则视为响应无效。
其他	<p>响应无效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4.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控制价金额的； 5. 供应商未按给定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6. 最后报价低于控制价金额 6%且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的； 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8.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委评审将导致不利于采购人后果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0. 未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11. 在评审期间，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12. 付款条件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一、磋商参与方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1.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2 号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010-64884652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1.2.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人：郑捷、王名溪

电话：010-65072273/65043143

邮箱：wangmx_cbwtc@163.com

2、参加竞争性供应商的资格

2.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安全 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受聘于施工单位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并符合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时具有有效地安全考核 B 本。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2.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

2.6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3、供应商的委托

如参加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4、费用

4.1 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出售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售后不退。

4.3 参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代理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520号）规定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成交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施工组织设计

(9) 其他材料

10、磋商内容填写说明及装订

10.1 响应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排列，将其统一装订成册（**正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0.2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11、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1.1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报价

12.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2.2 报价总价应为人民币，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3 工程计价方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北京)及北京市现行造价规范。

1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本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工程、货物或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2.6 服务内容应能够满足工程质量标准。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8 本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应规范执行；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12.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的总费用应单独列项，且该费用不得低于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

额。具体计算依据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执行。

12.10 为贯彻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预算书中列出一项“扬尘污染控制”子目，并根据下列要求填报一笔费用，计入磋商总价。“扬尘污染控制”的要求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主要道路要硬化并保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等。供应商必须响应上述要求，在其响应文件中制定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有关措施必须发生的费用计入磋商总价。

12.11 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2.12 供应商应负责施工环保费、施工占地占道费及毁坏林木赔偿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的地面、绿化草坪、各种管线、设备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树木等进行保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凡因供应商责任造成的损坏、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12.13 农民工工伤保险执行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报价。

12.14 本项目执行《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相关文件要求。

12.15 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报价要求：具体计算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执行。

12.16 供应商所报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率，将贯穿于磋商报价、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磋商时规费和税金不做为竞争费率。

12.17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13、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当提供《磋商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的响应文件一部分。保证金应当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响应截止时间。

1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7.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8.1 条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6) 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3.3 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1) 支票 (2) 汇票 (3) 本票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函 (5) 汇款

13.4 凡是没有交纳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交纳的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4.1 款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0.3 款处理。

13.5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6 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磋商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7 未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3.8 采购单位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统一以支票或电汇形式退还。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磋商书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磋商，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9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5.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需在文件封面、骑缝、签章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需加盖单位印章处盖章）。

15.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需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的位置包括：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授权委托书及其它依照竞争性磋商相关规范应签署的位置)。

15.4 响应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注明“副本”字样。

15.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密封袋上、下封口处均应有密封条和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副本可分套密封也可一起密封。

17、磋商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到指定的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7.3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天。

17.4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

为准。

18.3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一式 6 份),须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

18.4 撤回磋商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18.5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

19、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过程。

19.2 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背对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 供应商需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澄清、补充和承诺。

19.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20.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无法响应工程、质量标准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磋商人的义务的规定。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评审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同时可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问题向供应商质疑，供应商需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相应答复及承诺，该答复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1.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供应商和磋商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 业绩；
- (2) 人员配备；
- (3) 施工方案；
- (4) 报价等。

23、评审过程保密

23.1 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成交条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

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控制价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授予合同

26、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尽管有第 24 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7、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成交通知

28.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方。

28.2 当成交方按第 29 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方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处理。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

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略）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学校的其他相关规定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场施工前 7 日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1、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使用计划）；2、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工程有关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上述 1、提供期限为开工前 7 日；2、提供期限为每月 25 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三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 7 天内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人员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现场人员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工期、费用调整均应得到发包人审批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签订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合同中明确约定需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如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需要发包人提供图纸、材料、配合、审批等文件的，则承包人必须提前（保证发包人有充足的调查、核实、考察、内部审批时间）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书面通知中指明需要发包人办理的事项以及依据。承包

人未发出书面通知，由此造成工程及工作延误引起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都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或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 30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预留施工所用的水、电、道路接驳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作为本工程的承包人，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或发包人有要求时提供第一版，在经发

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后及时调整。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至少应详细列出以下要求：

1) 每一个分部工程施工进度（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顺序、方法要点等）。

2) 至少列出诸如水电初始安装到位、装修等阶段性时间里程碑。

3) 竣工验收前需要完成的各专项验收或检查的完成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合同进度出现延期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本工程范围内 20 年内未出现的偏差极大的气温、风力和降水量（降雪量）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以签订合同价格为计取标准；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0.1%，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延误超过 28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在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未及时提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导致的延误。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停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五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成。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日内 12 小时内或工作日时间外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其变更估价审核意见, 并附承包人的变更报价书;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的审批确认意见。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 (含) 时, 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 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 (不含), 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 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在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其组价原则为: 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 按照已有的执行; 如果没有, 依据《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确定。②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 按照已有的执行; 如果没有, 新增的材料、机械价格按照招标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 中的价格执行, 如果招标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 没有相应材料、机械价格, 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提出报价 (除税价格), 发包人审批确定。人工单价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专业的人工单价计取,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对应人工单价的, 按招标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 中对应专业人工单价的低限计取。③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____ / 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_____ / 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_____ / 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_____ / 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_____ / _____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执行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3】7 号)文件规定执行。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主要材料(合同中水泥、电缆、电线)、机械及人工风险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6 %

上述未涉及的其它引起价格波动因素, 其价格变化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19 年 6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 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 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加权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 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应当计算全部价格

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采用算数平均法：_____/____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_____

(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后方可将其作为追加的合同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支付。

(3)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市价内通知监理人，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监理人。

16.1.2.4 其他约定：_____/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但涉及合同第 16 条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除外。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为固定价格，不再调整。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3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签订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发包人根据发票金额，预付款不迟于本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不迟于本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从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50%开始扣回预付款，扣回比例为当期进度款的 70%，在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80%前抵扣完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得款项×逾期付款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前，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每期实际完成产值的 80%支付）到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80%，将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完毕后，按审计结果结算剩余工程款，同时承包方交纳工程总价款的 3%的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态度问题，发包人于 2 周内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按

照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四份；且已经由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对竣工结算的审核意见后 14 日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纸质版竣工图纸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 3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范围的标准要求更高的，按更高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照届时北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事故为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即采购人)(全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法定 代表 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即供应商)(全称)： _____

法定 代表 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 年小营校区教职工集体宿舍维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 年小营校区教职工集体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2019 年小营校区教职工集体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校内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 年小营校区教职工集体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至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8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

(小写) ¥: 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_____元

暂列金额(除税):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 _____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职称: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即采购人)：_____

承包人(即供应商)：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四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其他材料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 年小营校区教职工集体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RMB: _____元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_____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除税) 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材料暂估价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在____年__月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 包括报价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三项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3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4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5	质量标准	合同协议书第四项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7	预付款额度	17.2.1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9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撤回、参加开标会、签署开
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_____。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单位章；
- (2) 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章；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 (4)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 B 本复印件盖单位章（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须附建造师备案证明）；
- (5) ISO 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盖单位章；
- (6) 2018 年度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盖单位章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 (7)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及税收缴纳凭证盖单位章
-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的说明（格式自拟，盖单位章）；
- (9) 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说明：同类业绩指类似于本项目的相关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应附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供应商自行列表并后附证明材料。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含编制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不采用“暗标”形式。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九、其他材料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响应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1			
2			
		

(2) 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附件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需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2、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第五部分 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 1、工程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 年小营校区教职工集体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 2、改造内容：2019 年小营校区教职工集体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1、总则

1.1 本办法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 年小营校区教职工集体宿舍维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的评审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的评审。

1.2 本办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

1.4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1.5 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

1.6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的工作内容

2.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依据评审标准和相应法规处理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2.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2.5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7 编写和提交评审报告。

3、评审程序

3.1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关于各供应商信用详情的查询（查询截止日期

为 2019 年 8 月 1 日），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后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3.2 初步评审；

3.3 澄清；

3.4 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3.5 编写评审报告；

3.6 定标。

4、初步评审

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澄清

5.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6、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6.1 本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其中

6.1.1 报价部分得分占 10%，标准分为 10 分。

6.1.2 商务部分得分占 20%，标准分为 20 分。

6.1.3 技术部分得分占 70%，标准分为 70 分。

6.1.4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商务部分评审说明

商务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业绩、企业相关认证、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及经验等。

6.3 技术部分的评审说明

6.3.1 技术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材料设备配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

7、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7.1 供应商的磋商过程符合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非磋商小组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报价部分记入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定标

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9、重新评审

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0、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须重新采购：

1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控制价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4 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成交。

初审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条款
2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3	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 B 本，复印件盖单位章且证书有效（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须附建造师备案证明）。
4	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报价在控制价金额内 3、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税收缴纳记录	供应商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盖单位章，自行编写无效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供应商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盖单位章，自行编写无效
8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磋商过程	未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9	2018 年度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	供应商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只有全部通过初审表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工程业绩	每个3分，满分12分，业绩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打分为零分。	0-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配置合理，人员经验丰富	4-6
		配置一般，人员经验较丰富	0-3
	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2分，无不得分。	0或2
技术部分 (7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总体部署、施工资源需求总体计划科学合理，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施工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得当	16-22
		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设计比较符合规范，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9-15
		对总体组织不够符合实际、或总体设计不够符合规范，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8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12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较高，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7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够全面细致、结合实际不够、或措施不够具体，责任未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行性较差	0-2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12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责任人比较具体，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7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周到、不够完整，或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详细制定，或责任人基本未明确，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成本控制措施得当，总承包与专项安装的配合方案可行	8-12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基本可靠，成本控制措施基本得当	3-7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不够合理、不够可行，或关键线路不够清晰、不够准确、不够完整，或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基本条件，或保证措施不够可靠，成本控制措施不够得当，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材料设备选用	按照主材的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书面承诺等体现的参数优劣性对设备品牌、技术性能、综合品质进行评审： 质量充分满足技术需求，技术性能，响应较好	8-12
		设备品牌、质量基本满足技术需求，响应一般	3-7

	设备品牌、质量未满足技术需求，响应较差	0-2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	
合计	满分 100 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施工图纸中所包含的土建改造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通风空调改造工程、空调水改造工程（含冷凝水），电气改造工程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土建改造工程：

1. 防水工程：施工图纸中标明的所有有防水要求部位的防水；设计图中表明的所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防水的施工，包括在施工前和施工后必须的基层处理和保护、按照规定的闭水试验、任何必要的检测以及其他专业的协调和配合、特殊部位的处理等；

2. 楼地面工程：图纸中标明需要改造的楼地面工程，包括块料地面的面层拆除、清理、新做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墙面工程：图纸中标明需要改造的墙面工程，包括墙面涂料腻子、面砖的拆除、清理和新做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天棚工程：图纸中标明需要改造的天棚工程，包括天棚涂料腻子的拆除清理及新做，吊顶的拆除清理和新做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门窗工程：图纸中标明的所有需要更换的门窗，包括木门及其他五金配件的拆除、制作和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其他工程：图纸中标明的需要改造的其他构件，包含卫生间成品隔断、楼梯栏杆等构件的拆除、制作和安装以及室外钢梯喷漆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7. 道路工程：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设计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道路拆除与修复等工作内容；

8. 措施项目：脚手架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水电费、临时设施费等。

二、设备改造工程

1. 给排水工程：图纸中标明的全部给排水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包括所有管道、管件、附件、支架、卫生洁具等的拆除、打洞、供应及安装，以及管道的冲洗和试验，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采暖工程：图纸中标明的全部采暖改造工程；包括供暖管道及支架、管道附件、供暖器具等的拆除、打洞、供应及安装；包括所有相关试验、冲洗及系统调试，供暖管道做至建筑外墙之外第一个检查井处（包括室外管道的挖土方、回填土方、采暖进户装置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通风工程：图纸中标明的全部通风改造工程；包括通风设备及部件、通风管道及部件等的拆除、打洞、供应及安装；包括完工后的检测与调试，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图纸中标明的全部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管件及管架等的除锈、刷油、绝热（含保护层）、布面刷油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电气改造工程

1.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动力、照明工程：设计图纸中的工作内容，包括设计图纸中的全部配管、配线、线槽、灯具、开关、面板供应及安装、敷设、运行、调试、验收等工作内容；电气灯具、管线、开关、面板等拆除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弱电工程：设计图纸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设计图纸中的全部配管、配线、线槽、面板、机柜、配线架、理线器等供应及安装、敷设、运行、调试、验收等工作内容。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北京市*****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要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施工进场前招标人提供（如有时）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中所包含的装修改造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土建改造工程：

1. 防水工程：施工图纸中标明的所有有防水要求部位的防水；设计图中表明的所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防水的施工，包括在施工前和施工后必须的基层处理和保护、按照规定的闭水试验、任何必要的检测以及其他专业的协调和配合、特殊部位的处理等；

2. 楼地面工程：图纸中标明需要改造的楼地面工程，包括块料地面的面层拆除、清理、新做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墙面工程：图纸中标明需要改造的墙面工程，包括墙面涂料腻子、面砖的拆除、清理和

新做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天棚工程：图纸中标明需要改造的天棚工程，包括天棚涂料腻子的拆除清理及新做，吊顶的拆除清理和新做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门窗工程：图纸中标明的所有需要更换的门窗，包括木门、门联窗及其他五金配件的拆除、制作和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其他工程：图纸中标明的需要改造的新增窗帘杆、灶台柜、水盆柜、抽油烟机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7. 措施项目：脚手架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水电费、临时设施费等。

二、设备改造工程

1. 给排水工程：图纸中标明的全部给排水改造工程；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包括所有管道、管件、附件、支架、卫生洁具等的拆除、打洞、供应及安装，以及管道的冲洗和试验，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采暖工程：图纸中标明的管道刷漆，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电气改造工程

1.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动力、照明工程：设计图纸中的工作内容，包括设计图纸中的全部配管、配线、灯具、面板供应及安装、敷设、运行、调试、验收等工作内容；电气灯具、管线、面板等拆除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弱电工程：图纸中标明的面板更换，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厨房工程

图纸中标明的厨房设备供应及安装，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

_____ / 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 / 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___ / _____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 /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___ / _____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a) 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协调具体工作，除应遵守上述有关规定外，结合项目场地、周边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等情况充分做好风险防范应对和安全防护具体措施，有效避免易产生的安全隐患；(b) 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未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承包人应立即将上述违约人员撤离出现场，并按照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 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 / _____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_____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_____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建筑 土建、装饰装修所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应当满足现行防火规范和节能环保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_____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_____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_____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特殊技术要求：_____ /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京建法【2018】8号文规定的要求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京建法【2018】8号文规定的要求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京建法【2018】8号文规定的要求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按照京建法【2018】8号文规定的要求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 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6.1 本项目发包人将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未按全过程跟踪审计规定程序的相关审批事项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16.2 施工过程中办理的每一份变更洽商单，承包人应在其变更洽商单后附上其对此项变更洽商单的估算金额（并承诺结算金额不突破估算金额），以便发包人按其涉及金额大小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掌握投资变化情况，待变更洽商单签署完成后，承包人才能进行施工，

施工完成后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变更洽商费用的结算。

16.3 本项目竣工图纸由承包人进行编制，竣工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供 3 套竣工图纸，竣工图纸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

16.4 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①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四份。②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并不能直接构成本合同的结算，发包人可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拒绝、认可或更改结算，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意见。本工程有国有资金，须按有关规定接受建设项目审计，在完成国家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审批后向其提供结算审核的最终确认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③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包括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即使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做表示，亦不应被认为是认可了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

16.5 发包人制定的基建类管理制度作为合同一部分，承包人应认真遵守，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16.6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内容进行删减及工程量进行调减，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最终结算价格低于合同价格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此风险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7 中标候选人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提供完整的全套投标文件纸质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4 套，纸质版本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标中完全一致，在发包人通知后三日内提供。

16.8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